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或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邱海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王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張華綱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黎利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v) 龔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江征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ii) 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侯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狄瑞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⁴⁾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⁴⁾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⁴⁾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某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不論為獨自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該等決議案及所有其他決議案全文乃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視作撤回。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